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6409

10位ISBN编号：7811396408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丹尼尔·J.凯普罗

页数：7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前言

执业律师期间因见司法之弊而兴起出去读书的念头，求教于台湾大学的老师，他们在得知我对刑事诉讼法有兴趣后，几乎都要我去美国深造，虽然他们都是留学德国的学者。美国的刑事诉讼法是举世闻名的，对其他国家的影响也极为深远。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新改写刑事诉讼法，几乎是完全移植美国法；德国被称为欧陆法系的代表国家，其联邦最高法院判决及学术论著，也经常引用美国刑事诉讼相关判决；近来新兴的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中，更不时看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的踪迹。在美国读书时，虽然对刑事诉讼法最有兴趣，却发现这是最难掌握的一门课。第一个原因是欧陆法与英美法的训练不同，欧陆法以法条直接教授学生，英美法却要学生自己从判决中推演法律内涵。欧陆法之法律体系严谨、结构清楚，一套法律条文就是一个圆融完整的生命体，鲜难发现有矛盾或疏漏之处；美国没有一套全国性的刑事诉讼法典，法律的主要内容由无数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编织而成。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内容概要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令状原则的例外》是关于美国宪法刑事诉讼的判例集。本判例集收录的判例都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的、在刑事诉讼宪法化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经典判例。在美国，这些判例素有“大判例（Great Cases）”的美誉，是美国宪法刑事诉讼的基本骨架和支撑。我们的目的是通过对这些判例的翻译与评论，深化对美国宪法刑事诉讼各项具体制度的理解。

在判例的选择上，我们的标准是：该判例或者标志着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立场的重大转折，或者体现了关于某重大问题的基本立场，或者明确了某重要法则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

在翻译方法上，与美国法学院的Casebook不同，本丛书翻译的是未经删节整理过的判决全文，以期可以直观地展现英美判例法的真实面貌。

该丛书第一辑是关于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的判例，分为三卷：搜查与扣押、令状原则的例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作者简介

译者：吴宏耀 牟绿叶 陈芳 等 合著者：(美国)丹尼尔·J.凯普罗 其他责任者简介：丹尼尔·J.凯普罗 (Daniel J. Capra)，美国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菲利普·D.里德教席教授 (Philip D. Reed Professor of Law)，著有《纽约证据汇览》(New York Evidence Handbook, 2nd ed. 2002)、《联邦证据规则指南》(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Manual, 9th ed. 2006)、《美国刑事程序：判例与评论》(American Criminal Procedure: Cases and Commentary, 8th ed. 2008)、《证据：提出异议的方法》(Evidence: The Objection Method, 3rd ed. 2008)、《刑事诉讼初步》(Basic Criminal Procedure, 5th ed. 2009)。曾兼任美国纽约市律师协会职业责任委员会主席 (1990-1993)、美国纽约市律师协会联邦立法委员会主席 (1993-1996)；现兼任美国联邦证据规则司法会议咨询委员会报告人 (1996年至今)、纽约市律师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1997年至今)。译者简介：吴宏耀，河南省禹州市人。法学博士，2003年于中国政法大学破格晋升副教授。2004年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九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 (研究类) 二等奖。2008年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学研究中心访问学者。迄今，已出版著作有：《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译著)、《诉讼认识论纲》(独著)、《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译著)、《诉讼证明原理》(合著)、《刑事审前程序研究》(合著)等，并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现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兼任《中国诉讼法判解》执行主编、《诉讼法学研究》编辑并负责“诉讼法学文库”等系列丛书的编辑工作。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书籍目录

探寻宪法规制下的搜查扣押制度(前言) 致谢截停与拍身搜查 1.规则的确立：特瑞案 1.1 案件信息 1.2 判决正文 1.3 美方评论 1.4 阅读文献 2.不得为收集证据而拍身搜查：迪克森案 2.1 案件信息 2.2 判决正文 2.3 美方评论 2.4 阅读文献 3.是否构成截停：门登霍尔案 3.1 案件信息 3.2 判决正文 3.3 关方评论 3.4 阅读文献 4.截停与逮捕的界限：罗耶案 4.1 案件信息 4.2 判决正文 4.3 美方评论 4.4 阅读文献 5.如果嫌疑人拒不服从命令：何达瑞案 5.1 案件信息 5.2 判决正文 5.3 美方评论 5.4 阅读文献(逮捕后的)附带搜查 1.附带搜查的范围：戚莫尔案 1.1 案件信息 1.2 判决正文 1.3 美方评论 1.4 阅读文献 2.针对被逮捕人的附带搜查：罗宾逊案 2.1 案件信息 2.2 判决正文 2.3 美方评论 2.4 阅读文献 3.针对截停车辆的附带搜查：贝尔顿案 3.1 案件信息 3.2 判决正文 3.3 中方评论 3.4 阅读文献 紧急例外 1.令状原则之紧急例外：闵希案 1.1 案件信息 1.2 判决正文 1.3 关方评论 1.4 阅读文献 2.警察安全与公共安全：布里格姆市案 2.1 案件信息 2.2 判决正文 2.3 关方评论 2.4 阅读文献 汽车搜查例外 1.机动车辆的例外：卡罗尔案 1.1 案件信息 1.2 判决正文 1.3 美方评论 1.4 阅读文献 2.对汽车内箱包容器的搜查：阿切韦多案 2.1 案件信息 2.2 判决正文 2.3 美方评论 2.4 阅读文献 一览无余 1.一览无余法则的确立：柯立芝案 1.1 案件信息 1.2 判决正文 1.3 中方评论 1.4 阅读文献 2.一览无余法则的宪法要求：希克斯案 2.1 案件信息 2.2 判决正文 2.3 美方评论 2.4 阅读文献 3.一览无余法则的新标准：霍顿案 3.1 案件信息 3.2 判决正文 3.3 美方评论 3.4 阅读文献 同意搜查 1.是否自愿的判断标准：施奈克罗斯案 1.1 案件信息 1.2 判决正文 1.3 美方评论 1.4 阅读文献 2.无须告知有权拒绝：德雷顿案 2.1 案件信息 2.2 判决正文 2.3 中方评论 2.4 阅读文献 3.第三人同意搜查：伦道夫案 3.1 案件信息 3.2 判决正文 3.3 美方评论 3.4 阅读文献 “特殊需要”的搜查 1.高规制行业的安全检查：伯格案 1.1 案件信息 1.2 判决正文 1.3 关方评论 1.4 阅读文献 2.要求特定海关职员接受毒品检验：冯·拉比案 2.1 案件信息 2.2 判决正文 2.3 美方评论 2.4 阅读文献 3.在高速公路上设置毒品检查站：埃德蒙德案 3.1 案件信息 3.2 判决正文 3.3 美方评论 3.4 阅读文献 附录一：专业术语中英文对照 附录二：美国最高法院历任大法官表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章节摘录

为什么选择搜查扣押在我国，搜查扣押是一个颇受冷落的研究话题。从立法规定来看，1979年刑事诉讼法关于搜查扣押的规定只有区区9条；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中，涉及搜查扣押的修改只有两处：一是在第117条增加了关于授权侦查机关查询、冻结的规定；二是新增了第118条，明确了返还被扣押物的具体时间。立法的薄弱不仅没有激起理论研究的必要反思，反而进一步强化了理论界对搜查扣押制度的漠视。在方兴未艾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尽管侦查制度改革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搜查扣押的改革问题却远远未能引起各界的重视：有人乐观地认为搜查扣押的现行立法及其实践问题不大，有人则务实地强调搜查扣押制度的改革尚未达到必须提上议事日程的迫切程度。因此，与逮捕/羁押制度相比，有关搜查扣押制度的研究显得门可罗雀。在过去5年间，审前羁押问题一直是诉讼法学界关注的焦点并为此前前后后组织了多次大规模的理论研讨会，但是，关于刑事搜查，迄今尚未看到有深度的理论研讨，更遑论学界蜂拥而上的红火局面。其实，在有关强制措施的改革中，人们往往也会从司法审查/令状原则的角度，将搜查作为“对物的强制措施”之一纳入强制措施体系化研究的视野。但是，这种“捎带式”的研究，根本无法凸显刑事搜查自身的特点，当然也就不可能回答以下“中国问题”：为什么必须将搜查置于与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同等的高度？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媒体关注与评论

个人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不合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而且，除非存在合理根据、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证并具体说明拟欲搜查的地点和拟欲扣押的人或物，不得签发司法令状。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编辑推荐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令状原则的例外》：美国宪法刑事诉讼经典判例丛书。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精彩短评

1、这是一套值得注视的书籍，洋为中用。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